

# 论网络言论自由的行政规制

卢艳艳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 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网络时代极大地促进了人们之间的交流,人们表达思想和感受更为便捷。但是权利的行使必须有边界,尤其不能损害他人正当权益。目前网络的匿名性使得网络言论自由被滥用的情况时有发生,表达失当、网络捏造谣言、网络泄露隐私、网络道德审判等问题层出不穷,已成为当前网络治理的难题。因此,要求政府介入互联网,进行必要规制。本文以各国政府规制网络言论自由存在边界基础,通过分析我网络言论自由行政规制的必要性,以及对我国网络言论自由政府规制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为完善我国网络言论自由政府规制的措施提出建议,保障公民的网络言论自由表达权,为公民创建一个健康、和谐、有序的网络环境。

**关键词:** 行政规制;言论自由;网络言论治理

## 1. 网络言论自由行政规制的必要性

### 1.1. 网络言论自由易引发群体极化,危害社会秩序

网络时代,公民的话语权得到不断扩大,但非理性言论若得不到很好地控制,可能会损害他人名誉、窥探他人隐私,从而与其他权利产生冲突。政府有责任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人格权、财产权等。而网络上的议题往往涉及公共利益,如道德、法律、公共秩序或个人权益维护等。而这些议题本身就带有“极化”风险,它们容易在情绪代入中产生情感共鸣,导致极端的意见表达。当议题与普通大众利益诉求相关联,与大众普遍心理和关注焦点相契合时,更容易迅速发酵,形成广泛的网络舆论,进而引发群体极化。网络环境的匿名性和缺乏监督性使得个人在表达言论时更加无所顾及,容易言辞激烈,情绪化表达。此外,网络信息的传播速度快、范围广,一旦形成规模,就可能迅速引发社会恐慌和动荡,扰乱社会秩序。

### 1.2. 网络言论自由易导致隐私数据泄漏

隐私权作为个人尊严和自主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个人都有权决定自己的信息何时、何地以及如何被他人知晓。在信息时代,隐私权与信息安全紧密相连,而网络言论自由的滥用往往也伴随着侵害对方隐私权。比如“人肉搜索”,就是通过搜索引擎或者是其他手段搜集、公开他人的私人信息,包括家庭背景、生活背景、联系方式等。或者通过网络言论散步虚假信息,诽谤、造谣传谣他人,造成他人名誉受损,这也是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泄漏他人的隐私数据对受害者

造成的侵害是多方面的,包括心理和情感上的伤害、经济损失、社会关系的破坏以及职业和事业发展的不利影响等多方面。

### 1.3. 网络言论自由与易与其他权利发生冲突

网络空间具有匿名性和广泛性的特点,使得用户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见,但同时也为侵犯他人权利提供了便利条件。

一方面网络言论自由易与名誉权发生冲突。网络言论自由允许公民在网络空间中自由表达观点和意见,但这也为侵犯他人名誉权提供了可能。当网络言论中包含虚假、诽谤或侮辱性的内容,且这些言论被公众广泛传播时,就可能对特定个人的名誉造成损害。例如,某些网络用户可能会发布不实信息,诋毁他人的名誉,导致被诽谤者受到社会的负面评价,甚至影响其工作和生活。

另一方面网络言论自由也可能与知识产权发生冲突。在网络空间中,人们可以自由地分享和传播各种信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然而,如果这些信息涉及他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授权的传播和使用就可能构成侵权。例如,一些网络用户可能会未经许可地复制、发布或传播他人的作品,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

## 2. 我国网络言论自由行政规制的基本情况

### 2.1. 我国网络言论自由行政规制存在的问题

#### 2.1.1. 网络言论行政规制的法律体系不健全

##### 2.1.1.1. 立法标准不统一,法规协调性欠缺

由于法律制定的时间差异、地域差异或立法机关的不

同立场。由于网络言论涉及的领域广泛,可能需要多个部门的法律法规共同作用。如果这些法规之间缺乏协调,就可能导致规制上的冲突或漏洞。不同的法律法规可能对网络言论的界定和规制存在差异,导致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形成统一的执行标准。各部门在立法时缺乏沟通和协调,导致不同法规之间存在冲突和重叠,这不仅让网络服务提供商难以适从,也让公众对于网络言论的规范感到困惑。

#### 2.1.1.2. 行政规制资源配置不合理

在网络言论监管方面,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和协调机制,政府各部门之间可能存在资源分配上的重复和浪费现象,导致政府监管无法形成合力,难以有效地对网络言论进行全面而有力的监管。同时由于互联网的全球性和无国界性,政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由于资源配置不合理,导致一些关键领域缺乏足够的监管力量,而一些相对次要的领域则可能存在过度监管的情况。

#### 2.1.1.3. 行政规制多采用刚性手段,缺乏相应救济机制

在网络言论监管方面,政府往往采用删除、封禁等刚性手段来处理违规内容,而缺乏对言论自由的细致考量和平衡。但这种手段可能会对网络服务提供商和公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使得受到不公正对待的个人或团体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2.1.2. 行政规制与平台自治未能有效结合

当前我国电子商务和网络言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主要源于计划经济时期的立法,虽经多次修改和调整,但与互联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快速发展相比,仍显滞后。这导致政府在规制网络言论时,难以找到完全适用的法律依据。在电子商务和网络言论的监管方面,我国缺乏统一组织协调的部门,相关政府部门之间各自为政,互不协调,导致政策执行效率低下,数据信息难以共享,存在重复建设问题。部分网络平台在自我管理和约束方面存在不足,缺乏有效的内部监管机制和自我纠错能力。这导致平台在面对政府规制时,难以有效配合和执行相关政策。

#### 2.1.3. 行政规制缺乏技术手段更新与国际合作

随着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日新月异,传统的政府规制手段往往难以跟上这种速度。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程序,这导致在新技术应用初期,政府规制往往处于滞后状态。政府规制部门在技术手段更新方面的投入可能不足,包括资金、

人才等方面的支持,使得政府难以引进和应用最新的技术手段来加强规制能力。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体系和文化传统存在差异,在行政法规国际互认与合作方面存在困难。政府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来协调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差异,以实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国际层面,缺乏统一的网络言论规制标准和规范,各国在规制网络言论时难以形成合力。缺乏共同的标准和规范,国际合作往往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

### 2.2. 我国网络言论自由行政规制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 2.2.1. 立法层级低,上位法欠缺

相对于网络言论的快速发展和复杂性,我国针对网络言论的上位法数量显得不足。目前,虽然有一些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网络言论进行了规范,但缺乏全面、系统、高位阶的法律来统一指导和规范网络言论活动,这使得网络言论的规范和管理缺乏统一的标准和原则,导致法律适用上的困难和混乱。同时大部分关于网络言论的规范都存在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中,这些规范的法律效力相对较低。这导致在网络言论的管理和规制上,可能存在法律适用不一致、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现有的关于网络言论立法,未能涵盖网络言论的所有重要方面。例如,对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诽谤等行为的规制可能不够明确和具体,难以有效打击和惩治相关违法行为。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网络言论的日益复杂,现有的上位法可能无法及时适应新的情况和挑战。这要求立法机关需要及时更新和完善上位法,以确保其能够有效地规范和保护网络言论。

#### 2.2.2. 责任划分不明确

现有法律尚未明确界定政府和网络平台在言论规制上的各自责任和权力,导致两者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重叠或空白。由于责任划分不明确,政府在执行规制时可能面临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网络平台也可能因缺乏指导而犹豫不决。普通用户可能因为不清楚政府和网络平台的责任界限,而在遇到问题时不知该向哪方寻求帮助。不同网络平台可能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用户群体,制定不同的自治政策和标准。由于自治标准不一,用户可能在不同平台间流动,以规避某些规制,这给规制带来了难度。自治标准的不一致可能导致某些言论在某些平台上受到限制,而在另一些平台上则相对自由,引发公平性问题。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政府规制和平台自治难以跟上最新趋势,导致规制措施滞后。新兴技术的出现,如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也为言论规制带来了新的

挑战,需要政府和网络平台共同探索解决方案。政府规制和平台自治的决策过程如果缺乏透明度,缺少有效的民意反馈机制,会导致公众难以参与和监督,使得政府和网络平台难以及时了解和响应公众的关切。

### 3. 完善我国网络言论自由行政规制的措施

#### 3.1. 健全网络言论规制的法律体系

##### 3.1.1. 统一立法标准,协调相关法规

应明确网络言论规制的立法目标,保护公民的合法表达权利,同时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针对当前网络言论规制法律法规分散、标准不一的问题,应统一立法标准,明确网络言论的合法边界和非法界限。协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其在网络言论规制方面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制定统一的网络言论规制法律框架,确保所有相关法规都在此框架内进行协调和整合。定期审查现有法规,以确保它们与当前的网络环境和技术发展保持一致。加强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确保法规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 3.1.2. 合理配置行政规制资源

政府应加强对网络言论规制资源的整合,确保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高效利用。可以通过设立专门的网络言论规制机构,负责网络言论的监测、评估、处理等工作。加强技术手段的应用,如建立高效的信息监测和处理系统,提高网络言论规制的效率和准确性。根据网络言论规制的需求,合理分配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实现资源的合理优化。

##### 3.1.3. 完善行政规制的救济机制

明确救济途径:为受到网络言论侵害的公民和企业提供明确的救济途径,如设立投诉渠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等。确保对受到网络言论侵害的公民和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济,保护其合法权益。政府规制的救济过程应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正、公平。加强司法审查,确保法院对政府规制行为进行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审查。建立有效的反馈和申诉机制,让公众能够对规制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3.2 将行政规制与平台自治有效结合

##### 3.2.1. 明确行政规制与平台自治的边界与定位

界定政府规制范围:明确政府在网络安全、数据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核心规制职责,确保规制政策的稳定性

和普适性。鼓励平台自治:尊重平台自治的权利,鼓励平台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并执行自治规则,提高平台的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

##### 3.2.2. 加强行政规制与平台自治的沟通与协作

政府应定期与平台企业进行沟通,了解平台运营情况、自治规则执行情况等,及时发现问题并共同解决,建立沟通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与平台企业共享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等方面的信息,加强信息共享,提高规制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政府与平台企业应共同打击网络犯罪、数据泄露等违法行为,保护公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政府应制定和完善关于平台自治的法律法规,明确平台自治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平台行为,根据平台的特点和风险,制定具体的监管措施,如数据审计、风险评估等,确保平台合规运营。

##### 3.3. 明确行政规制法律界限

政府规制网络言论并不意味着剥夺公民的言论自由权。相反,它是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不受侵犯的基础上,更好地行使言论自由权。同时,政府规制网络言论也需要遵循合理性合法性可救济性原则和程序,确保规制的合法性和公正性。于政府对网络言论的规制权力,则必须得到法律明确授权,否则即为违法行为。关于政府规制网络谣言的程序性必须做到公开透明。公开是最好的监督手段,政府在网络谣言规制过程中的措施和结果应当及时公之于众,接受社会各界的审视和监督。对于民众而言,若对政府针对网络谣言的规制措施持有异议,他们完全有权依照法律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的初步判断固然关键,但法院的裁决才是最终的权威。同时,司法监督在此过程中的作用不容忽视,它是确保政府在网络谣言规制上行为正当性的重要保障。政府在规制网络言论时,为了防止政府权力的滥用,需要从权源层面对事前的权力授予进行限制,明确其法律界限。

#### 参考文献:

- [1] 王楠. 网络舆情群体极化的形成机理与传播路径研究[J]. 思想教育研究, 2021, (09): 99-103.
- [2] 李丹阳. 网络言论无道德底线的危害、诱因与矫治[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3, (12): 158-161.
- [3] 陶琛, 刘佩琳, 何伦波. 给网络言论加“典”保护[N]. 人民法院报, 2023-09-02